



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等相关文件。现因审计报告尚未完成，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决定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等相关文件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。

公司对本次延期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等相关文件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